

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建造坟墓、非法买卖墓地的通告

盘龙区人民政府通告 2005 年第 1 号

为了切实保护森林、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规范丧葬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殡葬管理条例以及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禁止在盘龙区辖区内非法建造坟墓、非法买卖墓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经营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。

二、非农业人口死亡火化后的骨灰，不得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墓地。

三、禁止违规建造活人坟墓。

四、农村公益性墓地，不得对村民以外的人员提供墓穴用地。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将依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没收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违法所得一

 **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土地、毁坏林木建造坟墓和非法买卖墓地。违者，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已经存在的活人坟墓，限违法经营者或坟墓所有者在 40 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行拆除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营者和坟墓所有者承担。

特此通告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